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市规划国土发〔2018〕190号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8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2018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 2018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北京市 2018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落实总规、疏解功能、办好冬奥三件大事，坚持城市战略定位，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做好“四个服务”，推动北京实现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保障首都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号）要求，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落实市政府2018年度相关工作部署，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指标

（一）总量

2018年全市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4300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供应4100公顷，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用地供应200公顷。按照供减挂钩的要求，同步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净减量不低于3625公顷。

鼓励和引导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其供应规模不低于2365公顷，占比约55%。

（二）用地结构

国有建设用地中，安排交通运输用地200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0公顷，特殊用地20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770公顷（含科研用地120公顷），工矿仓储用地100公顷，

住宅用地 1000 公顷，商服用地 180 公顷。

保障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用地 200 公顷，积极统筹推进我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

北京市 2018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用途结构表

(单位：公顷)

总计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国有住宅用地								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用地	商服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净减规模	
				养老设施用地	科研用地	770		合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小计	公租房用地	棚户区改造用地	定向安置房用地	其他(含中央军队)用地	共有产权住房用地	650				
4300	2000	30	20	25	120	770	100	1000	350	26	188	66	70	200	650	200	180	3625	
100%	46.51%	0.70%	0.46%	17.91%			2.32%	23.26%	8.14%	0.60%	4.37%	1.53%	1.63%	15.12%		4.65%	4.19%	-	

(三) 空间布局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区域发展，坚持城市战略定位，推进“四个中心”建设，构建“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核心区重点加强环境整治，完善城市基本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中心城区推进功能疏解提升，增强服务保障能力，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与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城六区的土地供应量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18%，同步实施减量任务不少于 13.25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任务总量的 37%。

副中心对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发挥对疏解非首都功能的示范带动作用，优先保障市级党政机关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的承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公共服务生活圈。副中心的土

地供应量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13%，同步实施减量任务不少于 4.25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任务总量的 12%。

“两轴”地区以综合整治为契机，重点体现国家行政、国际交往及文化设施等功能，土地供应量约 550 公顷，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13%。

“多点”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动发展，积极承接发展与首都定位相适应的文化、科技、国际交往等功能。多点地区土地供应量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48%，同步实施减量任务不少于 15.75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任务总量的 43%。

“一区”以保障首都的生态安全作为主要任务，重点以生态保育建设、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为主，土地供应量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19%，同步实施减量任务不少于 3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任务总量的 8%。

另外，中央军队住宅用地和部分养老设施用地等计划指标未分配到各区，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的 2%。

二、土地供应导向

推动实现“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制，城市各类建设项目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生态控制区内原则上不新增新扩经营性建设项目。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安排，科学配置资源要素，提高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适度增加居住用地及其配套用地比重，促进职住平衡，建设和谐宜居的城市。

（一）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动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按照“四个 70%”要求，有效保障中小套型商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建设，鼓

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

（二）压缩产业用地，引导“高精尖”产业入园入区，实施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三城一区”，推进各产业园区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促进职住平衡与产城融合，打造北京经济发展新高地。

（三）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新机场及周边配套交通设施落地，实施新机场高速、京台高速（北京段）、兴延高速等高速公路及京张高铁等轨道交通建设，全面提升区域交通服务水平。

（四）加强公共服务资源在薄弱地区和重点领域的配置，综合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推动存量土地优化，修补完善道路、绿地、文教体卫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五）推动副中心建设，重点保障城市绿心工程、配套交通、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及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突出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并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实施落实。

（六）做好冬奥会、世园会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推进配套设施建设。重点保障冬奥中心场馆、冬奥村等建设，推进冬奥会、世园会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建设，确保按时投入使用。

三、任务分解与保障措施

（一）任务分解

本着“减量提升、提质增效、结构优化、均衡发展”的原则，2018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继续实行分类管理。中央、军队单位用地和全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和特殊用地等指标 2770 公顷，实行全市统筹安排；国有住宅

用地（不含中央、军队单位用地）、科研用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集体公共租赁住房用地等指标 1530 公顷和净减量 3625 公顷，分解到各区并由各区组织实施。

（二）保障措施

1. 继续强化市级层面的调度机制，确保年度用地供应任务的完成。继续采取优先保障住宅用地供应的方式，拓宽用地供应渠道，挖掘供地潜力，合理把握各类用地的供应节奏。

2. 各区政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号），尽快建立准入退出监管机制，组织编制所属园区试点方案，并做好实施工作。

3. 进一步强化年度供应计划的指导性和实施的有效性，明确绩效考核内容。对于住宅用地、减量规模等指标，强化实施的有效性，其完成情况继续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

4. 在供应总量和结构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各区政府可对列入年度供应计划项目进行适当调整。由区政府提出调整需求，市规划国土委和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全年计划执行情况统筹安排。

四、本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北京市 2018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部分指标分解表

附表

北京市 2018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部分指标分解

单位：公顷

区	减量任务	总计	住宅用地									研发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商服用地
			合计	国有住宅用地										
				分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集体土地租赁住房用地			
					小计	公租房用地	棚户区改造用地	定向安置房用地	其中，共有产权房用地					
东城区	0	3	0	0	0				0	0	0	0	0	3
西城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朝阳区	825	153	132	107	26	8	18		81	25	25	0	0	21
海淀区	175	84	46	26	5			5	21	7	20	31	0	7
丰台区	300	169	152	137	52		45	7	85	25	15	0	3	14
石景山	25	57	33	33	16		16		17	5	0	12	0	12
房山区	400	134	111	86	21		7	14	65	23	25	0	11	12
通州区	425	149	106	86	51	9	42		35	11	20	0	0	43
顺义区	200	172	132	112	32		5	27	80	25	20	5	33	2
昌平区	200	145	100	75	5			5	70	20	25	40	0	5
大兴区 (含亦庄)	775	202	126	101	9	9			92	26	25	10	40	26
门头沟	25	68	64	59	17		10	7	42	13	5	0	0	4
怀柔区	100	44	19	14	0				14	4	5	16	0	9
平谷区	25	42	28	23	0				23	7	5	0	6	8
密云区	125	39	26	21	7		6	1	14	4	5	6	7	0
延庆区	25	69	55	50	39		39		11	5	5	0	0	14
总计	3625	1530	1130	930	280	26	188	66	650	200	200	120	100	180